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 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南罚字【2020】稽 122 号)。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公司遗漏了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披露，现补充披露《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